

朗县人民政府

لەنگان ئىلىخانىيەتلىكىسى

朗政发〔2023〕14号

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委、局、办：

《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朗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西藏自治区农牧民建筑施工队伍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发改投资〔2015〕403号）、《关于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的通知》（藏发改投资〔2016〕40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藏财农〔2020〕64号）、《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农牧民施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藏发改办〔2020〕156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利用下列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

- (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 (二) 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

(四) 县委、政府研究列支的财政资金;

(五) 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政府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的方式用于项目建设。

直接投资是指直接用于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的无偿拨款。

资本金注入是指以资本金方式注入有收益的经营性项目的投资，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国有股份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机构行使相应权利。

投资补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乡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给予投资资金补助。

贷款贴息是指对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条 政府投资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一) 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二)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投资项目；

(三) 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投资项目；

(四) 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投资项目；

(五)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包括预算内投资和预算外投资。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均由县全面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决策审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规划计划，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未列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县全面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项目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区分归口单位，委托相应部门为项目责任单位（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可不下委托书，由相关行业部门直接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要获得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方可开展前期工作），项目责任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行业部门及时对接上级行业部门，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实行审批制度，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监督。相关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的决策规则。为加强项目管理，结合朗县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成立项目审核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审核小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职能部门组成，同时根据项目需要邀请涉及的乡（镇）、村两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项目审核，需要时在审核前根据项目性质和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部分难度大的项目，审核小组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咨询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禁止铺张浪费和奢侈奢华建设，杜绝大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购置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切实将有限的资金、资源更多地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严禁以招商引资协议、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为依据代替审批程序违规审批。审批机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项目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统战、民宗等政策敏感性强的项目，审批前需报县全面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九条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预算外安排的项目，原则上需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审批环节；采用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的项目，需审批资金申请报

告。对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权限在自治区内的项目，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小”的项目（发改投资〔2013〕1238号），可以只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除危化、易爆、实验等有特殊要求的以外，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可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对于采购类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实施方案后，报政府采购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对由本级财政投资或专项经费支出少于等于20万元、技术难度低、建设单位能够把握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后，提交财政局进行概（预）算评审，最终按照政局概（预）算评审结论自行实施，发改委不予审批。高于2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不包括设备采购类项目，设备采购类项目需要进行财政概（预）算评审）由发改委进行审批。

第十条 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必须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审批前置要件；需审批资金申请报告的项目，按核准、备案项目有关要求，取得法定审批前置要件。对未取得相关前置要件的，项目审批机关不得违规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审批前置手续，除国家和自治区有特殊规定的外，原则上按照“同级审批”办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在项目审批之前办理的事项，一律不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要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编制，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议书应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及对项目建设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后期运营管理论证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林评、水保、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等部门申

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林评、水保（若涉及取水项目需办理水资源论证）等审批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招标内容：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 （一）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二）社会维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批文件；
- （四）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

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向自然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第十八条 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的10%及以上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条 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预算内

投资资金的，需审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申请资金主要原因、有关建设资金落实情况，以及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应根据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不同，分别附上相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备案登记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各行业部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规定编制项目方案（方案编制时要因地制宜征求各统筹管理部门和项目区域村两委、乡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组织统一申报。对规划方案外项目实行“一事一报”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表及项目报送软件导出的 IMO(重大项目库离线采集系统)文件。

（二）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并联审批手续。

（三）实行审批管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以及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等前置审批手续文

件；实行核准管理项目的申请报告核准批复文件及并联审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项目的备案意见。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上级业务部门申请，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批复，履行相关调整程序。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政府投资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合法合同），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使用政府投资发包管理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自治区有关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严禁将项目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第二十六条 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确定，对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环评、灾评等第三

方服务机构非必须招投标的，服务费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由项目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邀请承包商要严格按照企业资质和承揽范围选择，确保企业资质满足相关条件）执行。服务费在 50 万（含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及适用采购方式的通知》（藏财采办[2021]3 号）文件和《林芝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及适用采购方式的通知》（林财采办[2021]3 号）文件执行。服务费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由项目单位自行召开单位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并向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于非必须招投标实施的建设项目，除涉密或数字信息、供暖供气等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外，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凡技术要求低、农牧民群众能干会干的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优先考虑使用当地农牧民施工企业（当地群众达到用工总量的 80% 以上），施工企业由项目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邀请承包商要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农牧民建筑施工队伍管理办法》中承揽工程范围及要求选择，确保企业资质满足承建条件）执行。投资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企业选择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2023-2024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藏财采办[2022]145 号）文件执

行。投资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施工企业选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文件执行。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召开单位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并向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于项目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项目单位，针对涉密或数字信息、供暖供气等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要求实行代理建设，可提请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委托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单位代理建设，代建单位需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交付项目使用方。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要建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向统计部门报告项目资金拨付及入统情况；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前需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避免出现未批先建等问题；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在开工前需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交警、供电公司、供水公司、通信公司等涉及到的单位进行备案。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

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调整概算。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以及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报原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核定。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原则上不再调整投资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原审批机关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及以上的，审批机关要委托审计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评审后，根据审计或评审结果进行调整。未经审批机关批准，项目单位一律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增加建设内容。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经复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项目竣工决算具体审查和审批办法，以及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等，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建成后由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自验），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需完成施工图和合同上的所有内容），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必须出具施工单位签

署的工程保修书）。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和《西藏自治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办法》（藏建发〔2001〕3号）文件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验情况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可邀请相关行业部门参与），制定验收方案进行竣工验收，并下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利、交通、农牧、林业类型项目，可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或参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工程量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需配备劳资专管员、订立劳务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劳动用工备案、用工实名登记制度等。

第五章 项目后期运营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交付业主方运营管理，并按照前期项目效益论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签订运营管理责任书（注：村级公益性项目业主方统一为村民委员

会）。

第三十六条 项目的交付使用遵循“谁使用、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保修范围以外和保修期过后发生质量问题的，由使用方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七条 对于收益性项目，原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监督管理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并按方案文本中效益分析及利益联结机制兑现收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投资项目在审核、审批、投资安排、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九条 各行业部门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核定投资概算的；

(二)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投资建设工作，或者违法干预投资决策的；

(三)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 懈怠懒政、久拖不决，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将其列入“黑名单”，记录其不良信用和行为，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预算内投资的；

(二) 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的；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六) 不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资金申请报告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项

目建设领导小组将其列入“黑名单”，记录其不良信用和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报追责，取消县内从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汇报研究后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委托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朗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每年对参与朗县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进行一次评分，评分以该企业本年度实施的各项工程的平均得分计取，评定结果为“差”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在我县承揽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朗县人民政府。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规定事项与上级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于下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印发的《朗县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朗政办发〔2021〕47号）同时废止。